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-吕店镇冯沟村等16个村庄供排水工程项目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-吕店镇冯沟村等16个村庄供排水工程项目监理，属于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-吕店镇冯沟村等16个村庄供排水工程项目监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截图

